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核心英語課程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學生得申請免修核心課程英語文領域之 6 學分（兩門課程）英文課程：
 - （一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級複試。
 - （二）紙筆托福測驗（ITP）500 分(含)以上。
 - （三）網路托福測驗（iBT）60 分(含)以上。
 - （四）多益測驗（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600, speaking and writing 240）聽力與閱讀 600 分(含)以上, 說與寫 240 分(含)以上。
 - （五）多鄰國英語測驗 (DET, Duolingo) 85 分(含)以上。。
- 三、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，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，並通過本校的英文測驗者；免修 6 學分英文課程（兩門課程）。
- 四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；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。
- 五、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 6 學分，修習其他符合學生程度之兩門英文授課課程，其修習之課程由學系協助輔導選課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告